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1AC7XMV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299号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芯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芯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芯科技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滕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诗



2025年4月27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238,282,339.67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280,517,660.33元于2021年12月3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2,376,075.82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2,376,075.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21]B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3,581,138.88元，公司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859,548.46
减：1、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2、应退回的预付款	2,920,000.00
3、募集资金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136,179,649.12
4、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851,750,000.00
加：1、现金管理的收益（注）	12,565,009.11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06,230.43
3、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4、收回现金管理金额	2,04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3,581,138.88

注：2024 年度现金管理的收益中包含 2023 年进行现金管理而于 2024 年收益到账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401,462.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活期	222,911,258.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活期	50,595,64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100628472	活期	74,233.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2589210606	活期	3.77
合计	——	——	273,581,138.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617.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附表 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

本年度，公司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计划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79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专项账户中管理，尚未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芯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237.61（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1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89,420.4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 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551.86	31,551.86	13,617.96	31,255.55	99.06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 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00.24	17,200.24	-	17,200.24	100.00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否	11,499.17	11,499.17	-	10,964.69	95.35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251.27	60,251.27	13,617.96	59,420.48	98.6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30,000.00	45,000.00	13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	35,986.3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65,986.34	45,000.00	130,000.00	78.32	——	——	——	——	——
合计	——	60,251.27	226,237.61	58,617.96	189,420.48	83.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在江苏银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营业部；账号：30260188000365171 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0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计划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0.79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专项账户中管理，尚未使用。其中公司有应退尚未收到的预付款292万，因合同终止，应退尚未退回的项目预付款公司将在款项到账后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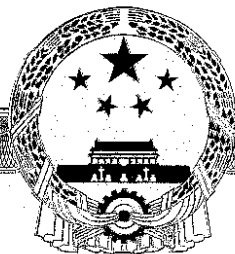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受托银行	银行帐号	理财名称	金额（元）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10/30	2024/1/3	839,58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2/29	2024/1/5	16,673.61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1/15	2024/3/29	1,850,0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0/13	2024/1/15	1,545,205.4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1/19	2024/3/29	1,131,506.8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4/1	2024/4/15	203,287.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4/22	2024/7/22	493,643.8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7/23	2024/10/23	1,386,301.3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8/26	2024/11/26	156,273.9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191,750,000.00	2024/10/24	2025/1/24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	2024/11/27	2024/12/27	70,520.55	是



受托银行	银行帐号	理财名称	金额（元）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4/11/28	2024/12/30	40,504.11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1/16	2024/4/16	1,550,000.0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4/18	2024/9/20	2,131,508.33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9/24	2024/12/24	1,150,000.00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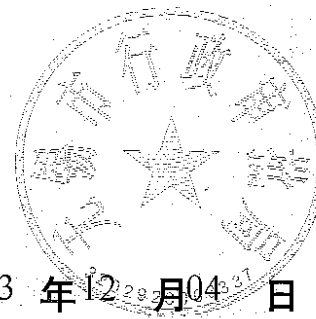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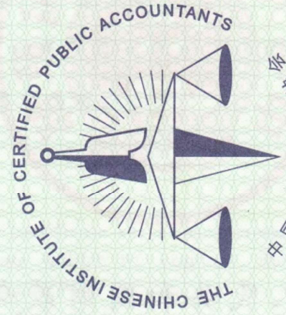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滕飞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10-10
出生日期 1972-10-10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工作单位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210103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滕飞 320500010006

证书编号: 3205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4 27

年 月 日
/y /m /d

